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教師評鑑」標準作業程序

項

評鑑

目

教師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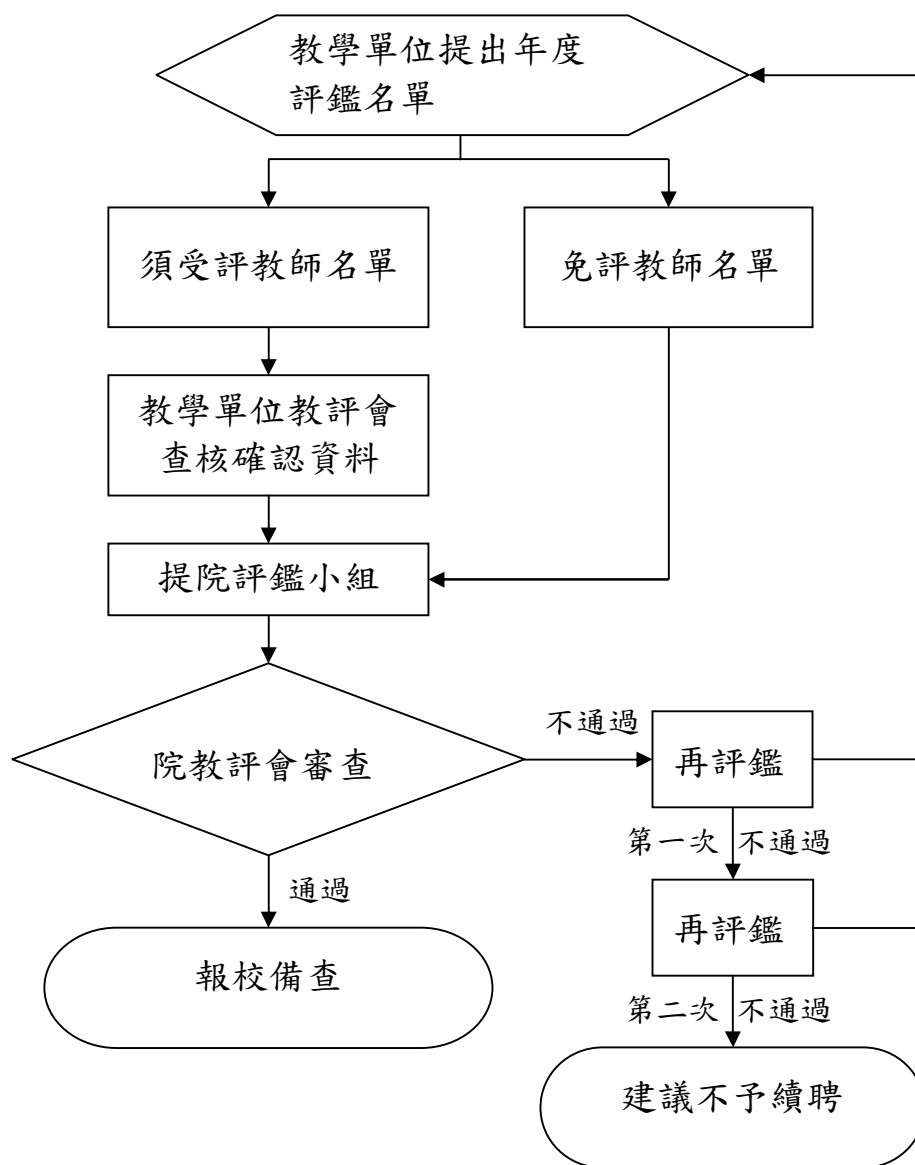
編號

26

一.
法
令
依
據

- (一) 大學法第 19 條
- (二) 教師法第 11、14、14-1 條
- (三)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 (四) 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五)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二.
作
業
流
程



<p>三.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p>	<p>(一)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p> <p>(二) 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p> <p>(三) 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p> <p>(四)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p> <p>(五)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p>
<p>四. 作業表件</p>	
<p>五. 備註</p>	<p>(一)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示，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納入教師評鑑規範。</p> <p>(二)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示，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時，納入教師評鑑規範。</p>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評鑑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各學院(中心、室)於期限內彙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三、通過教師評鑑名單，是否經行政程序核定？			
四、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是否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